花蓮縣游泳選手培訓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規定

壹、 依據: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年7月23日公告及教育部 110年8月6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7998號函辦理。

貳、 實施期間:

自110年8月6日起,於COVID-19防疫警戒期間適用之。

參、 實施對象:

本縣游泳選手代表隊選拔及集訓活動。

肆、 實施方式:

申請制,活動前提交防疫計畫及檢核表,經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核備後,始得辦理。

伍、 訓練條件

- 一、由本府指定轄內特定之游泳訓練場地(附件一),專供 游泳選手訓練專用場地,(於大門入口處應張貼本府核 准函影本),且所有人員應事先造冊,並由本府備查。
- 二、訓練前應進行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 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並對所有人員(包括游泳 選手、訓練人員及工作人員)進行健康關懷問卷,做好 防疫準備。

- 三、 訓練人員及救生員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訓練, 如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
 - (一)首次訓練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 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二)每3-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原則每7天 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 (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 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 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 (四)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 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 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 (五)訓練人員及救生員之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游 泳池之管理單位應逐次留存紀錄,並造冊管理,以 供查驗。
- 四、 場域內任何人員如發生確診者,應依本管理指引「玖、 發生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 五、 於各級警戒期間,場域內任何人員有違反防疫規定, 地方政府應命其停止開放 3 日;累計二次者,應停止 開放 7日;累計三次以上,應停止開放 30 日。

陸、 入場規定

- 一、 游泳池場域入場人數限制
 - (一) 確保室內社交距離均達 1.5 公尺以上、室外社交距離

均達1公尺以上。

- (二)以游泳池場域面積,扣除不開放區域、固定設施設備 (如廁所、淋浴間、置物櫃等)及游泳池水面面積後, 室內每名人員至少 2.25 平方公尺以上,室外每名人 員至少1平方公尺以上。
- (三) 應於大門口處公告入場人數上限。
- 二、 進行人流管制,人員進入採實聯制,量體溫(額溫 <37.5℃;耳溫<38℃)、手部消毒。
- 三、 所有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游泳選手於水中除外)。

四、 不得入場之規定

- (一)非游泳選手、訓練人員或工作人員者,其他人員(如家長)不得入場、禁止訪客進入。
- (二)人員如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 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一律不得入場。
- (三) 禁止額溫≥37.5℃;耳溫≥38℃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場。

柒、游泳選手訓練防疫管理措施

- 一、 游泳池場域管理
 - (一) 場域內人員維持社交安全距離,妥善規劃人員動線。
 - (二) 除游泳池外,附屬區域如兒童戲水池區、冷熱水池區、 SPA 區、烤箱、蒸氣室等不得開放;淋浴設施得以分 流管制方式開放。

- (三) 場域內非必要供休憩之桌椅應予清空,或加大間距以 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 (四)應於區隔水道之水道繩上,以有顏色的綁線做標記, 使訓練人員保持社交距離。
- (五)應於岸邊設置活動置物櫃,提供人員放置口罩,使其 上岸即可換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

二、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

- (一)開放期間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確保水中氣含量 足以殺菌消毒;並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下,適度 提高水中氣含量,避免揮發降解。
- (二)保持場域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開放期間於訓練團隊交替時應實施全館清場,進行環境加強清潔消毒工作,並確實記錄清潔消毒人員及時間。
- (三) 淋浴設施應分流分時分眾管制,盡量以更衣使用為主, 如有淋浴需求,於訓練期間應規劃人員使用固定淋浴 間,避免交錯使用,且於同時段使用時應間隔使用淋 浴間,以確保持防疫距離;另加強清潔消毒頻率及空 氣流通,應間隔一定時間清潔消毒後,方可提供下一 名人員使用,,並確實記錄清潔消毒人員及時間。
- (四) 淋浴設施內不得提供公用物品,所需個人物品如吹風 機、沐浴用品等,請自行準備,並不得相互借用。

- (五) 落實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內設備及器材,並視人員使用 情形、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加強清潔消毒頻率。
- (六) 場域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出時進行手部清潔。

三、 人員管理

- (一) 落實人員分流管理及造冊,並嚴格管制進場人員。
- (二)個人運動器具(如泳鏡、面鏡、浮具等)及淋浴用品不得互相借用。
- (三) 訓練期間人員於水中未佩戴口罩期間應避免交談,且 避免於場域吐水或清痰等易造成飛沫傳染之行為。
- (四) 訓練人員及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水中可佩戴防水口罩)。
- (五) 游泳選手應於訓練結束後立即上岸戴上口罩,盡可能 減少未戴口罩時間,並儘速離場更衣。
- (六)訓練前應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息並 已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 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 (七)飲水應使用個人裝備瓶裝水,不共用或分裝飲用;游 泳池場域飲水機如開放使用,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 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
- (八) 勿在場域內飲食,如確有必要需飲食時,應以盒餐為

原則,並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設置隔板,或分時分眾用 餐,用餐時切勿交談。

- (九)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訓練期間身 體狀況紀錄。
- (十) 人員若有出現發燒(額溫≥37.5℃;耳溫≥38℃)、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症狀或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 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暫不 得前往游泳池場域並主動通知游泳池專責人員,儘 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十一) 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 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 不可外出,在家中等待檢驗結果:
 -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 為陰性,始可返回訓練。
 -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四、訓練內容管理

- (一) 訂定完整訓練計畫,包含運動團隊名稱、人員名冊、 訓練方式規劃及每日訓練內容(含水道分配)等。
- (二) 落實水道人流控管:

每一水道同時段可使用之人數上限,計算方式如下: 泳池水道長度/5公尺*2(來回)

【例】:以25公尺水道為例,每水道最高同時使用以10人為限。

- (三) 泳池內人員應避免交談,並減少於池邊逗留時間。
- (四)確實掌握並記錄選手訓練期間身體狀況,如有出現感染風險者或確診者,應確實依本管理指引「捌、游泳池場域出現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玖、發生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處理。

捌、游泳池場域出現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具有 COVID-19 感 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 (一)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 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游泳池場域管理單位 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 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四、疑似病例不可參與訓練;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含加強自主管理),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玖、游泳池場域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當游泳池場域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並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確診者為參與訓練人員時之處置
- (一)應將場域內人員(含游泳選手、訓練人員、工作人員) 名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

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二)應暫停訓練及進行游泳池場域環境清潔消毒,游泳池場域應至少暫停訓練3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 1. 於同一游泳池場域內人員。
 - 2.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 險區域之處置:應先全面暫停訓練,至游泳池場域完 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 展開訓練。
- 三、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游泳池場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抗原快節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游泳池場域後次日起14日止。
- 四、增加游泳池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

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五、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 應至少監測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游泳池場域後次 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 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 報。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壹拾、 查核機制

- 一、訓練單位應每日進行自主查檢,並留存以供查核,另每週應將查核情形報送本府備查。
- 二、本府將不定期進行抽查。
- 三、如有違反本管理指引之情事,視情況得命其隨時停止訓練。
- 四、8月10日起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規定指引辦理。